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7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賴若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賴若愉（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檢察官曾於民國113年9月份來函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事宜，受刑人明確在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載明因還有其他案件在判決，已說先不用定應執行刑，要等他案一併判決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事宜，但檢察官卻違反受刑人個人意願，擅自幫其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不服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裁定，等受刑人總判決再聲請定應執行刑，量刑較為有利於受刑人，請准予撤銷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

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雖執前詞向本院聲明異議，然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合法正當，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有該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㈡聲明異議意旨主張檢察官未經過受刑人同意即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然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非屬上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指4款，非經受刑人請求不得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毋庸經受刑人同意，得逕依其職權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其所為並無不當。

㈢至受刑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裁定等語，然受刑人既係對於前開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不服，顯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而係就上述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然此顯非屬聲明異議之客體，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要件不符，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本院無從對此予以審酌。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撤銷上揭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　表：受刑人賴若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罪） ②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③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①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②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3罪） ③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2罪） ④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⑤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⑥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⑦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⑧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⑨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①111年4月26日、111年6月13日 ②111年6月13日 ③111年6月6日	①110年12月23日、111年1月13日 ②111年5月18、20日 ③111年5月18日、6月7日 ④111年5月18、19日 ⑤111年5月19日 ⑥111年5月27日 ⑦111年6月1、2日 ⑧111年6月10日 ⑨111年6月13日	111年5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77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2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0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2、163、16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2、9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2、163、16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2、9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4日（撤回上訴）	113年7月18日（撤回上訴）	113年6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58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60號（聲請書附表編號4至1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5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85號（聲請書附表編號13）